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8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 促进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和《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全面实施“十二五”《郑州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加快渔业结构调整和渔业增长方式转变,促进渔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现就加快推进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促进现代渔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重要意义

我市地处黄河中下游,以黄河鲤鱼为重点发展现代渔业具有

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渔业发展，采取得力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2011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14.1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14.4万吨，已成为沿黄地区的支柱产业和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现代农业和强农富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总体上存在基础设施薄弱、生产方式落后、保障体系不健全、黄河鲤鱼品牌效益显现不力等问题，严重制约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加快推进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有利于发挥沿黄地区优势、加快渔业增长方式由数量型、粗放型向质量型、效益型转变，有利于引导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推进渔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利于促进企业创新经营机制，全面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产业集聚能力，不断提升渔业竞争力，实现渔业增效、农民增收。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打造黄河鲤鱼品牌、发展现代渔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郑州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出台扶持政策，强化落实措施，促进现代渔业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发〔2011〕32号文件、《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现代渔业发展为目标，发挥我市渔业产业优势、区域优势和特色优势，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良种繁育、资源养护、疫病防控、技术推广、市场流

通、质量安全和信息服务等支撑保障体系，做大做强郑州黄河鲤鱼品牌，促进健康养殖、精深加工和观光休闲渔业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增长。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全市渔业养殖面积达到17万亩，产量达到17万吨。其中：黄河鲤鱼养殖面积达到10万亩，年产量达到12万吨。建立完善“一带、三业、七大支撑体系”，即：沿黄现代渔业带；健康养殖业、精深加工业、观光休闲业；良种繁育体系、资源养护体系、疫病防控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市场流通体系、质量安全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培育壮大10个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区、20个标准化健康养殖基地和20个重点龙头企业，带动10000家以上的养殖场户，渔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万元。登记保护郑州黄河鲤鱼地理标志，营造浓厚的品牌文化氛围，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培育3—5个中国驰名商标和河南省著名商标，培育3—5个无公害、绿色、有机水产品，全面提升我市水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发展一条鱼、壮大一个产业、振兴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的目标。

三、工作重点

(一)强力打造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市场导向”的原则，按照“地标+商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新型农产品品牌经销模式，采取综合措施，全面加强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实现郑州黄河鲤鱼品牌的复兴和超越。一要加快申报，尽快取得农业部郑州黄河鲤鱼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制订地

理标志保护的郑州黄河鲤鱼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产地区域范围，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加快组织实施。实现登记保护一个地理标志，建设一个黄河鲤鱼品牌，带动一方产业发展。二是实行标准化生产。搞好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良种繁育工作，确保向生产者提供正宗的郑州黄河鲤鱼种苗。制订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并实施到位，确保品质纯正、质量安全。三是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以下简称“三品”)认证。按照“统一规范、简便快捷”的原则，大力发展“三品”面积，增加“三品”认证数量，提高整体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四是鼓励支持龙头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注册商标，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五是依法治渔，保护品牌。加强培训，提高生产者、经营者的品牌质量意识和自律意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六是开展形式多样的郑州黄河鲤鱼推介和文化活动。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和交易会、博览会等各种节、会，宣传、推介郑州黄河鲤鱼品牌，扩大郑州黄河鲤鱼的知名度，叫响郑州黄河鲤鱼品牌，产生品牌效益。

(二)培育现代渔业集聚区，推行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建设荥阳市、惠济区和中牟县现代渔业集聚区，加大黄河滩区开发力度，政府给予惠渔强渔优惠政策，制订发展规划，整合土地、资金、科技、项目资源，加大土地流转、资金扶持力度，发展项目集群，扩大基地规模，每个集聚区的总规模达到1万亩以上，集聚区内主要道路等基础设施要由政府统一组织，集中财政、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加强建设，到2015年全市黄河鲤鱼养殖面积达到10万亩。在

集聚区的基础上,着力抓好标准化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创建水产品无公害标准化示范场、示范区、示范村、示范乡、示范县(市、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标准化健康养殖的要求,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规范生产过程,合理使用渔药,完善生产记录,建立生产基地自检体系,开展全程质量控制,从源头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行产地准出、质量追溯、产品标识和条形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信息能查询、责任能追究,打牢黄河鲤鱼品牌发展的基础。

(三)着力推进产业化经营,促进“三业”协调发展。发挥龙头企业主体作用,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促进规模养殖健康发展。培育、扶持有较强开发加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龙头企业,围绕现代渔业产业,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导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更加稳定的产销合同和服务契约,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发挥黄河鲤鱼文化优势,大力发展观光休闲渔业。举办以黄河鲤鱼为主题的节庆活动,挖掘黄河鲤鱼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具有中原特质的文化内涵,传承和弘扬黄河鲤鱼文化和中原文化。培育、建设金水、惠济沿黄河一线的观光休闲渔业走廊,突出黄河鲤鱼饮食特色和文化特色,创新管理,提升档次,形成规模,为广大市民和到郑州的客人,营造一个观光休闲、餐饮服务、陶冶性情的良好环境,带动我市休闲观光渔业的发展,形成现代渔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亮点。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拉长第二产业短腿。

根据我市的市情，在不可能靠大幅度扩大面积增加渔业产值的现实情况下，做好以黄河鲤鱼为主的水产品加工增值，是实现“十二五”现代渔业发展经济目标，保障渔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要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和扶持水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现代水产品加工业。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开发富有地方特色、适合多层次生活需求的水产加工产品。要制订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引进外地成功企业进入郑州现代水产品加工领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在“十二五”末，水产品加工业产值占到现代渔业总产值的30%以上。

(四)建立完善支撑体系，保障现代渔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良种繁育、资源养护、疫病防控、技术推广、市场流通、质量安全和信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强化渔业服务保障功能。一是构建黄河鲤鱼良种繁育体系，为我市黄河鲤鱼生产提供品质纯正、数量充足的苗种。建立黄河郑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野生黄河鲤鱼资源的保护，为黄河鲤鱼选育提供充足的遗传育种材料。加快建设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良种繁育基地，使之成为国家级良种选育中心。建立完善荥阳、中牟两个省级水产良种场。二是建立完善市、县(市、区)级疫病防控、技术推广体系。在沿黄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建立集鱼病防控、技术推广和质量安全检测为一体的区域中心服务站，开展鱼病检疫、标准化生产技术实验示范推广和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工作。三是加强以批发市场为主的流通体系和信息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产地和销地、基地和超市对

接，设立黄河鲤鱼专柜、专卖店。发展现代物流新业态，广泛运用现代配送体系、电子商务等方式，增强信息沟通，搞好产需对接。

(五)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黄河鲤鱼品牌形象。一是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查找薄弱环节，尽快查漏补缺，杜绝硝基呋喃类和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在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二是加强渔业投入品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渔业生产资料和生产经营使用违禁水产业投入品的行为，全面建立鱼药销售台账、生产使用档案记录制度，严禁违禁鱼药使用，从源头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加强渔业生产许可和生产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良种场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规范繁育，有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现象；生产和休闲渔业水上用船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加强培训管理和监督，要求从事黄河鲤鱼生产、加工、销售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广大生产经营者，要强化自律意识，切实加强品牌质量保证体系与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依法经营品牌，自觉维护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形象。各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健全制度，加大监测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者要及时曝光，依法惩处，对恪守信用者要表彰奖励。

四、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现代渔业发展暨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领导小组

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商、质监、国土资源、河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组织实施《郑州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做好领导、协调、检查和考核全市现代渔业发展及黄河鲤鱼品牌建设工作。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现代渔业发展和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整合农开、水利等专项资金支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研究制订扶持措施，加大惠渔强漁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土地流转、资金扶持力度，及时协调解决现代渔业发展和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将国家、省、市已经明确的惠渔强漁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市政府把现代渔业发展、黄河鲤鱼品牌建设和扶持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有关县(市、区)政府现代农业发展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半年督查考核通报和年度考核奖惩制度。



主题词:农业 渔业 意见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9日印发